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已发生变化；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 号）的要求，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3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64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32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32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6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6,64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2）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 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章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nd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